

花海绮梦! 北宅樱桃花迎风初绽

青岛樱桃花节即将浪漫抵达

早报3月19日讯 你可曾侧耳倾听过,一朵花开的声音?当春风带着甜蜜的低语,轻轻掠过睡眼蒙眬的山川,一场樱桃花编织的绮梦正缓缓拉开帷幕。崂山区北宅街道大崂村樱桃谷内第一树樱桃花已悄然绽放,递上了一封“春日来信”。3月22日起,大崂樱桃谷樱桃花将进入赏花期,花期将持续至4月中旬,而3月25日、26日预计将进入绚烂的盛花期,北宅街道全域樱桃花也随之渐次盛放。届时,2025青岛樱桃花节将正式启动,引领每一位渴望春日浪漫的旅人找到心灵的归宿,诚邀广大市民游客共赴一场与春天的浪漫之约。

多彩活动承包春日浪漫

3月19日,大崂樱桃谷的樱桃花已初露笑靥,洁白无瑕的花瓣在微风中轻轻摇曳,倾诉着春天的呢喃。3月25日、26日,随着盛花期翩然而至,整个山谷将被樱桃花的海洋淹没,粉白交织的花朵如繁星点点,层层叠叠。漫步在这片梦幻的花海中,目光所及之处都满载着春日的柔情与浪漫。

即将到来的2025青岛樱桃花节正酝酿着一场浪漫风暴,特色活动将带着人们解锁樱桃花节的N种玩法,开启北宅春日的浪漫秘境:

航拍摄影大赛邂逅花海奇景。当无人机翱翔于天际,从高空俯瞰,万亩樱桃花海犹如一幅绚丽的画卷,在天地间尽情铺展。参与航拍摄影大赛,用镜头捕捉这震撼人心的美景,让这瞬间的美丽成为永恒的记忆。在这里,人们将化身为春日奇观的见证者与记录者,共同见证这份大自然的鬼斧神工。

双层巴士穿行粉色次元。车在花中行,人在画中游。乘坐樱桃花主题观光巴士,穿梭在北宅的粉色花海之中。透过车窗,樱桃花如雪花般飘落,仿佛置身于一个梦幻的童话世界。凭车票还能兑换特色商户优惠券,让旅程“实惠满满”。



组图:大崂樱桃谷里初绽的樱桃花洁白似雪。

轻松开启赏花梦幻之旅

为了让市民游客的赏花之旅便捷畅达,2025青岛樱桃花节期间,北宅街道将在辖区内设置哈啰助力车,届时可自动驾驶,畅行樱林,解锁属于自己的春日地图。

前往北宅赏樱桃花,可乘坐蓝谷快线直达“世博园站”“北宅站”“北九水站”,出站后步行片刻即可到达,自驾游同样可以在免费停车场泊车。搜索“爱上北宅慢悠游”小程序,可以轻松获取樱桃花节的最新资讯、活动安排、交通指南等实用信息。还可以一键搜索辖区赏花地图、停车场、民宿、美食、露营地等信息并实时导航,事前规划让春日之旅更加惬意从容。

人随春好,春与人宜。春天的最佳配方是天空蓝、樱桃花粉,和千千万万张掩藏在繁花间的笑颜。这个春天若缺席北宅的樱桃花海,青岛的浪漫便会留下遗憾。在这个春天,让我们相约北宅,与心心念念的TA见上一面,一同沉醉于樱桃花的海洋中,让心灵在这片粉色世界里得到治愈与滋养,尽情感受生命的美好与希望。

(青岛早报/观海新闻记者 姜丹宁 摄影报道)

明天青岛直冲20℃

我市气温开启上升之旅 昼夜温差大及时穿脱衣服预防感冒

早报3月19日讯 随着冷空气影响结束,青岛气温开始回升。3月19日上午10时,全市气温在9℃到11℃之间,让人感受到了春天的温暖。据青岛市气象台消息,接下来几天全市气温蹿升,天气一天比一天暖和,21日全市气温有望突破20℃。

“洋葱式穿衣”预防感冒

尽管气温回升,不过因为昼夜温差大,市民不妨采用“洋葱式穿衣法”,及时穿脱衣服,预防感冒。

“洋葱式穿衣法”就是模仿洋葱的结构,通过多层穿着不同功能的衣物来适应不同的温度和环境变化。其方法为层层穿搭,以便于根据需要增减衣服。第一层可穿柔软、透气、排汗功能好的纯棉衣服;第二层穿保暖性强的衣服,如毛衣、卫衣等;第三层穿防风防水材质的衣服,如冲锋衣、风衣、夹克等。这样穿着,可以根据不同温度和环境自由穿脱。

下周一再迎冷空气

据中央气象台天气预报,24日至27日,新疆及中东部大部自西向东有一次大风降温过程。西北地区、华北北部、内蒙古、东北地区南部气温下降6~8℃,部分地区降温幅度可达10~12℃;上述部分地区还将伴有4~6级偏北风。新疆北部、内蒙古中部、华北北部、东北等地有小雪或阵雪(雨夹雪),局地有中雪。春季气温起起伏伏“套路深”,大家要在穿衣方面为3月底4月初的天气变化做好准备。

(青岛早报/观海新闻记者 魏铌邦)

想买法拍房却买了债权

法院最终判定虚假意思表示无效 被告应返还原告72万元款项及相应利息

早报3月19日讯 当事人欲购买学区房,但是却又想走捷径“低价捡漏”,于是在中介的“推荐介绍”下购买了法拍房所担保的债权,意图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来获得法拍房的所有权,结果房子没住上,“购房款”也要不回……近日,崂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最终经法院审理认定,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债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效,被告应返还原告72万元款项及相应利息。

轻信中介交了“购房款”

“孩子马上要上小学了,我只是想买个学区房而已,中介给我推荐了法拍房,我看地段价格都合适,就交了72万元,谁承想事情变成了这样!”当事人周某痛心疾首地向法官说道。据悉,周某自2022年1月份开始着手看房,3月份就交了“购房款”,眼瞅着9月份孩子要开学了,但房子始终没能交付、过户。周某便不断催促,但是中介却屡屡推迟交房日期。面对着父母妻儿的不断责问,周某也是一筹莫展、

不知所措,万般无奈之下,周某将某资产管理公司起诉至崂山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购房协议”,退回“购房款”。

如意算盘最终落了空

崂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周某与某资产管理公司所签订的并非所谓的“购房协议”,而是债权转让协议。原来,某资产管理公司对周某拟购学区房的所有权人享有债权,并以该学区房为债权设立了抵押担保,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某资产管理公司诉至其他法院后申请了强制执行,该学区房最终被法院司法拍卖而成为了法拍房。

为了低价获取该法拍房,中介想出了“歪招”——让周某通过层层转让的方式购买某资产管理公司对房屋所有权人享有的上述债权,然后再将周某变更为申请执行人,意欲在法拍房流拍后,通过与房屋所有权人达成以房抵债协议的方式低价获得房屋。然而,周某和中介的如意算盘终究是落了空。法拍房的所有权人早已深陷债务泥潭,遭遇多方债权人起诉,其名下房产已被多家法院轮候查封,

周某的“买房”愿望根本无法实现。于是,周某便与某资产管理公司协商,请求返还“购房款”。可是某资产管理公司却答复,双方签订的是债权转让协议,并非房屋买卖协议,其已完成债权转让,也已协助变更了债权的申请执行人,双方的合同目的均已实现,债权转让款不予退还。

眼看案件陷入两难之中:一方面,案涉债权转让协议确已履行,周某交付了购买债权的72万元款项,合同相对方某资产管理公司已将债权转让给周某,并配合其向法院递交了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周某也被法院确定为新的申请执行人,单纯从债权转让合同履行来看,周某确无理由解除合同。另一方面,综合周某与中介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其他证据,周某自始就是想购买学区房,也有看房、催交房等行为,其只是轻信中介和某资产管理公司的承诺才购买了债权,若让其承受“房款两失”的结果,并不符合社会对于司法维护公平正义的期待。

法院判定虚假意思表示无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

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意思表示真实是民事法律行为产生法律效力的必要条件,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应属无效。

法官在审查证据时发现,周某与某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上手写了一行文字:“某资产管理公司承诺该债权转让至周某名下起50个工作日内将房屋交付于周某,否则逾期支付利息”,并加盖了某资产管理公司的公章。结合周某与中介交涉过程的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可以认定购买案涉债权并非周某的真实意思表示,其真实意思表示乃是购买为债权设立抵押担保的房屋。

综上,法院认定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债权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应为无效,被告某资产管理公司应返还原告周某72万元款项及相应利息。鉴于周某对案涉合同签订亦有过错,故对其要求被告支付律师费及财产保全责任险费等费用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通过此案,法官提醒市民,购买法拍房或者其他商品均应当通过正当渠道进行交易,切勿心存侥幸。

(青岛早报/观海新闻记者 吴冰冰)